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10 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县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勇，男，汉族，农民，出生于 1970 年 05 月 16 日，
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197005160016。

公 司 地 址：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十三组

我局于2022年2月14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9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集体土地10909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旱地3019平方米，农村道路693平方米，田坎324平方米，草地5633平方米，裸地1240平方米）修建厂房。经整改复耕后已复耕土地10419平方米，还非法占用490平方米土地（其中旱地132平方米，农村道路46平方米，田坎14平方米，草地298平方米）其修建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六十条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所占用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耕地等级为十级；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、租地协议、付款凭证、土地复耕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2年3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柘告〔2022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0909 平方米土地；

2. 对已整改复耕到位的 10419 平方米的土地不予处罚；
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49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。

3. 对非法占用的 490 平方米土地，并处罚耕地 146 平方米，，取罚款 500 元/每平方米，共计 73000 元。道路 46 平方米、草地 298 平方米，取罚款 300 元/每平方米，共计 103200 元，总共处罚款 1762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0909平方米土地，没收490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耕地部分的原种植条件；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谌 斌、 喻俊斌

电 话： 17773777717、17773777666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